

悦星花园 2-2 期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迎晖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迎晖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悦星花园 2-2 期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迎晖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迎晖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迎晖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迎晖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冯敏

项目联系人：陈淑华

电话：1372464420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居民委员会环镇东路3号7栋
112号-118号

邮编：528000

目录

一、前言.....	1
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1、工程内容及规模.....	3
1.1 原环评规划内容：.....	3
1.2 实际建设和验收情况：.....	3
1.3 本期验收内容.....	4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1、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10
2、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10
3、噪声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10
4、固废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10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2
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顺管陈环审[2015]0043号”。.....	12
六、验收评价标准.....	14
1、废水评价标准.....	14
2、废气评价标准.....	14
3、噪声评价标准.....	14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5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5
2、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5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1、监测工况.....	18
2、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3、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4、类标准要求。.....	20

5、总量核算.....	20
九、环境管理检查.....	21
十、结论.....	23
附件一：环评批复（顺管陈环审[2015]0043号）.....	26
附件二：悦星花园一期预验收检查意见书.....	32
附件三：规范化排污口现场设置情况.....	47
附件四：检测报告.....	49
附件五：检测机构资质及检测人员资质.....	58
附件六：关于协助解决陈村镇赤花社区股份留用地地块周边市政排污管道建设的意见.....	64
附件七：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图纸.....	65

一、前言

悦星花园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吴家围赤花留用地；2015年6月，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迎晖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悦星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9月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签发的关于“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关于悦星花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顺管陈环审[2015]0043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取样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出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修正）；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广东佛山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
5. 深圳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悦星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
6.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关于悦星花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顺管陈环审[2015]0043 号”。2015 年 9 月)；
7.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CNT2019WH290, 2019 年 10 月 9 日）；
8.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监测技术规范。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及规模

依据《悦星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6月）及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关于悦星花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顺管陈环审[2015]0043号”，悦星花园建设项目建筑主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8栋(自编号1~8栋)32F的住宅楼；1栋(自编号9栋)3F的商业楼；1栋(自编号10栋)1F的垃圾收集站和公厕；1栋和2栋之间，3栋、5栋和7栋之间，8栋设置2F的沿街连体商业裙楼。项目地块中间规划有一条市政道路，将项目地块分成地块北和地块南，地块北包括1栋、2栋住宅楼、3F的商业楼、1F的垃圾收集点和公厕；地块南包括3-8栋住宅楼。项目配套设施有2F地下停车库、公厕、警务室、垃圾收集点、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消防控制中心、开关房等。设有1台800kw的备用发电机位于4栋负一层地下室，已改放置于5栋负一层。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和冷却塔。

1.1 原环评规划内容：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自编号5-8栋住宅楼，以及配套沿街商业、文化活动站、物业管理用房和消防控制中心等；二期开发内容：自编号1-4栋住宅楼、9栋商业楼、10栋垃圾收集站和公厕、沿街配套商业、文化活动站、社区服务站、警务室等。

1.2 实际建设和验收情况：

目前项目一期已通过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的预验收，并于2017年8月4日获得“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悦星花园一期（5-8栋）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的预验收检查意见书”。营运期的生活污水采用“厌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25m³/h，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涌。详见“附件六”。原规划设置于4栋负一层地下室1台800W的备用发电机，已改放置于5栋负一层。

实际建设过程中将二期项目根据南、北地块中间的市政道路划分为2-1期和2-2期分区（本期验收范围）建设。其中南地块2-1期建设内容为自编号3栋、

4 栋住宅楼, 3 栋配套的 2 层沿街商铺 (不设餐饮) 以及地下 2 层车库, 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通过自主验收, 出具了《悦星花园 2-1 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北地块 2-2 期的建设内容为自编号 1 栋、2 栋住宅楼及地下 2 层车库, 自编号 9 栋为商业楼、10 栋垃圾收集站和公厕、沿街配套商业、文化活动站、社区服务站、警务室等。

1.3 本期验收内容

本期验收内容为北地块 2-2 期建设项目 (下称“本项目”), 自编号 1 栋、2 栋住宅楼及地下 2 层车库, 自编号 9 栋为商业楼、10 栋垃圾收集站和公厕、沿街配套商业、文化活动站、社区服务站、警务室及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

依据陈村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的《关于协助解决陈村镇赤花社区股份留用地地块周边市政排污管道建设的意见》(2015 年 3 月 10 日): “我局计划在三年内实施该片区的污水管网建设, 并与周边的楼盘对接”(详见: 附件七)。截至本验收项目完成建设, 尚未完成该片区的污水管网的建设, 为规范排放污水, 佛山市顺德区迎晖投资有限公司在 2-2 期项目西边绿化地旁建设 21m³/h (即: 500m³/d)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 对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A²/O 工艺 (即: 厌氧/缺氧/好氧)”处理工艺的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附近内河涌。远期待管网覆盖至本项目时,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建筑面积汇总表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	环评申报数值数值 (平方米)	实际建设数值 (平方米)
1	规划总用地	23454.37	23454.37
2	规划建设用地	23454.37	23454.37
3	总建筑面积	67148.85	67148.85
4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52695.77	52695.77
5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4453.08	14453.08
6	综合容积率	7.8	7.8

7	总建筑密度	35%	35%
8	绿地率	50%	50%
9	机动车泊位数	536	536
10	非机动车泊位数	1342	1342

表 3-2 本项目建筑功能用途分布

序号	楼层	环评申报功能用途	实际建设功能用途
1 栋	1 F	公共架空，住宅大堂、文化活 动站，配套沿街商铺	公共架空，住宅大堂、文化活 动站，配套沿街商铺
	2F	文化活动站、配套沿街商铺	文化活动站、配套沿街商铺
	3-32F	住宅	住宅
2 栋	1F	公共架空，住宅大堂、文化活 动站，配套沿街商铺	公共架空，住宅大堂、文化活 动站，配套沿街商铺
	2F	文化活动站、住宅、配套沿街 商铺	文化活动站、住宅、配套沿街 商铺
	3-32F	住宅	住宅
9 栋	1-3F	商业（含餐饮面积 2295 m ² ）	商业（含餐饮面积 2295 m ² ）
10 栋	1F	垃圾收集站	垃圾收集站

由上表 3-1 可得：本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为 23454.37 m²，总建筑面积为 67148.85 m²，本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不变，实际建设的综合容积率、总建筑密度、绿地率和（非）机动车泊位数均与环评一致。由上表 3-2 可得：本项目综合文化活动站、住宅，配套 2 层沿街商铺等，楼规划的主要功能为住宅和商业，实际建设的各楼层功能用途与环评一致。

综合上文内容可得，本项目建设情况并未发生重大改变。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吴家围留用地，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赤花吴家围，西面为太平洋国际中心，背面为规划路，隔路为居民住宅。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卫星影像情况详见图 2，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3。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网提供；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区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远期待管网覆盖至本项目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商业楼栋餐饮项目运营主体尚未确认，现已预留 1 条油烟内置烟井，引至天面排放。垃圾收集站已配置气体收集经生物除臭处理排放。

2、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住宅区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油烟废气、商业活动噪声、居民燃气烟气、生活垃圾等。

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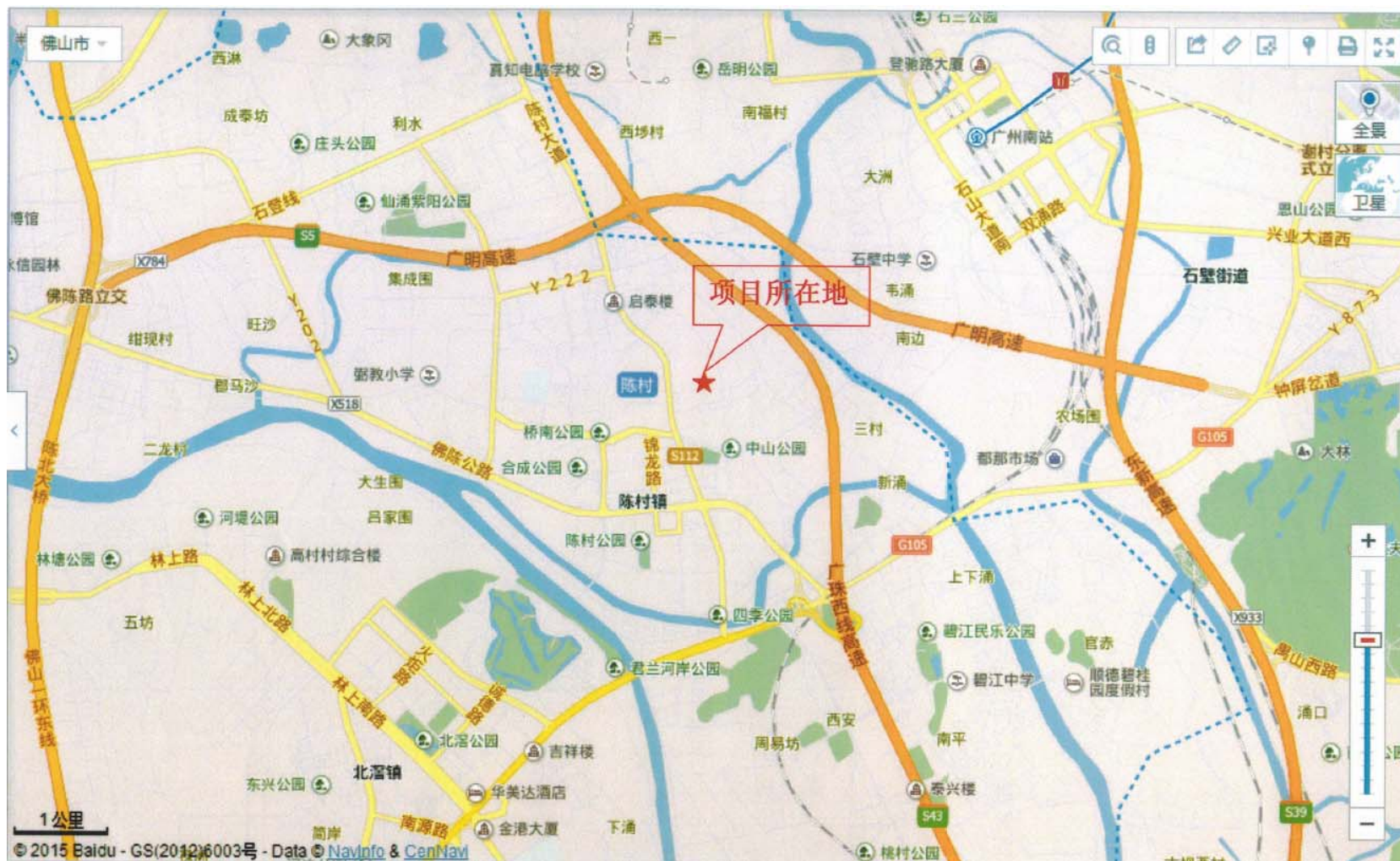


图 2：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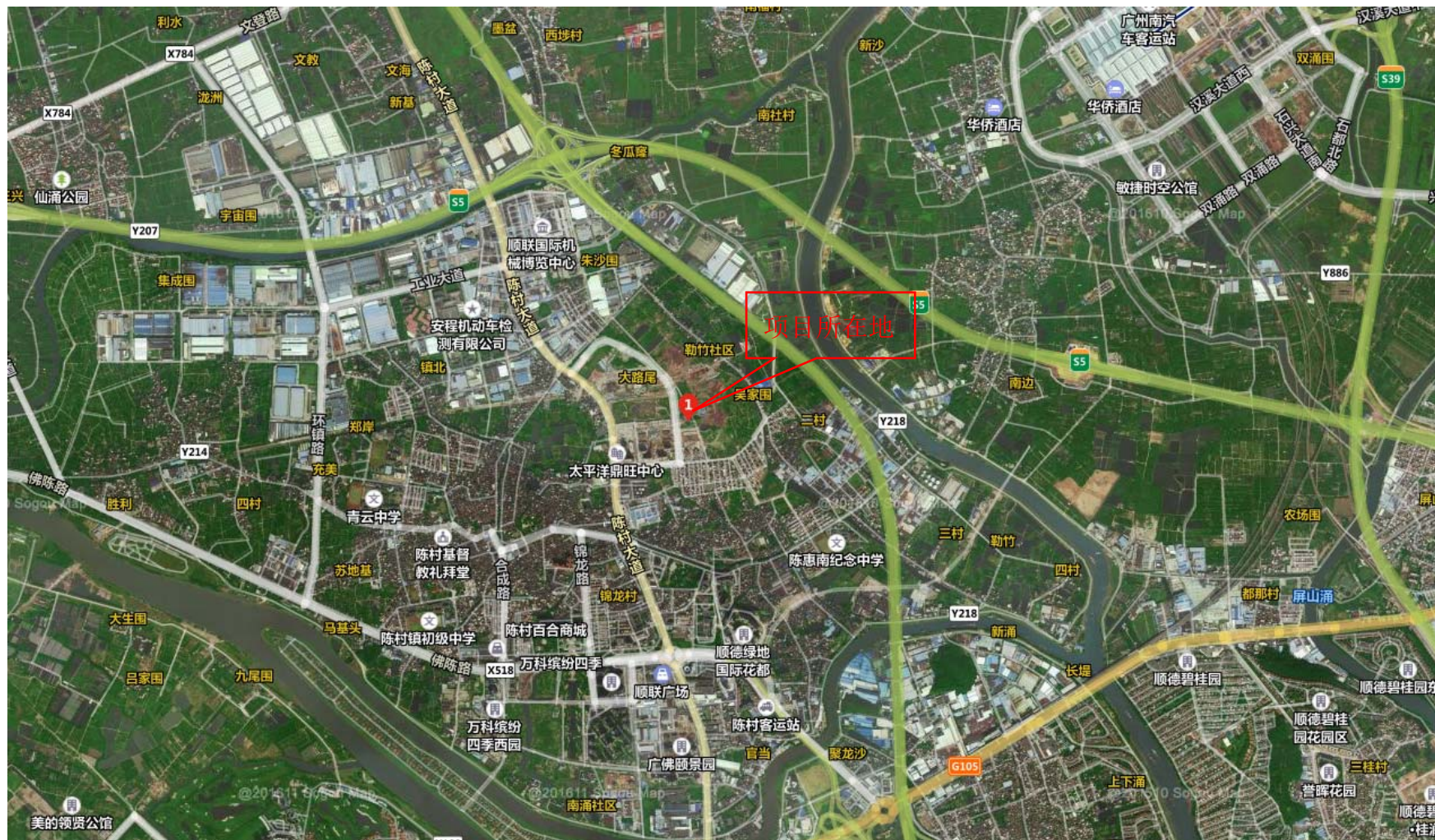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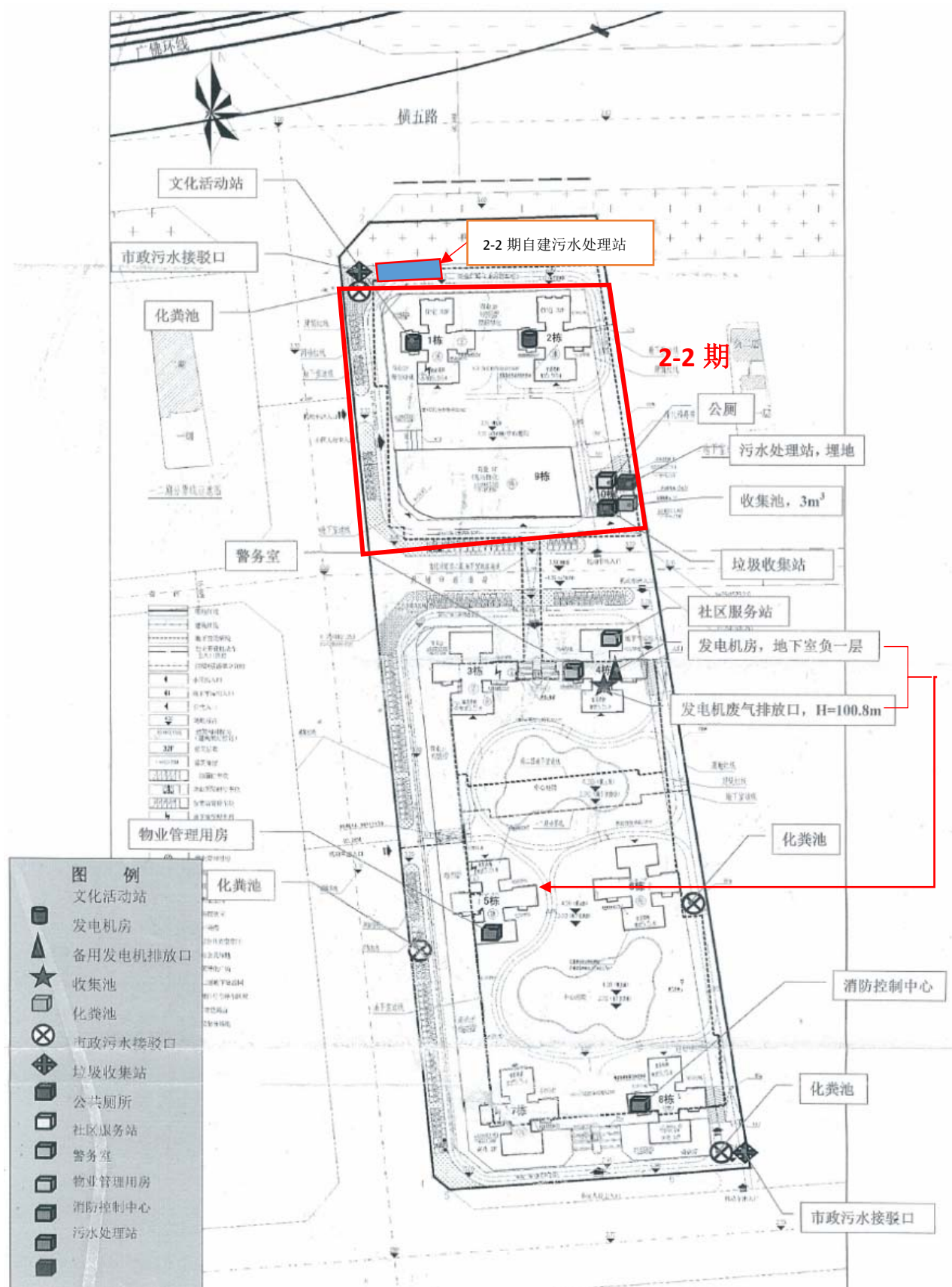


图 3：平面布置图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根据，陈村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的《关于协助解决陈村镇赤花社区股份留用地地块周边市政排污管道建设的意见》(2015年3月10日)：“我局计划在年内实施该片区的污水管网建设，并与周边的楼盘对接”。截止2019年7月本项目地尚未完成市政雨污分流管网的建设。所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设置了2个容积为8立方米的隔油池），再经由住宅区居民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A²/O工艺（即：厌氧/缺氧/好氧）”处理工艺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附近内河涌。远期待管网覆盖至本项目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餐饮项目投资主体尚未最终确定，具体餐饮项目另案报批。9栋商业楼现已预留1条内置烟井，餐饮油烟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屋面排放；

垃圾收集站臭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面排放。

地下停车场及其排风口设置：本项目汽车停车场均设置在地下层，其排风口位于公共绿地上方，采用与园林景观绿化配合，减少了对项目辖区内居民的影响。

3、噪声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风机等设备房均设在地下室内，并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合理规划布局来往车辆的车道，保持进出车流的畅通，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4、固废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点放置垃圾容器，并集中堆放在指定位置，由物管公司收集后，做到日产日清，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处理。废油脂须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处理。且定时对堆放点进行清洗和消毒，周边设置有绿化带，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顺德悦星花园 2-2 期，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顺管陈环审[2015]0043号”。

一、顺德悦星花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吴家围赤花留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N22° 58' 9.36"，E113° 14' 12.71" 占地面积 49239.37m²，建筑面积 210210.55m²，总投资 44242 万元，建成后作为顺德区陈村镇当地的房地产建设，商业场所计划进驻的行业有零售商店、服装、超市、餐饮等，不进驻工业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5-8 栋住宅楼，以及配套沿街商业、文化活动站、物业管理用房和消防控制中心等；二期开发内容：1-4 栋住宅楼、9 栋商业楼、10 栋垃圾收集站和公厕、沿街配套商业、文化活动站、社区服务站、警务室等。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1、节约用水，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有利于水环境保护，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运营期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专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

4、应加强地下层的通风排气系统，保持地下层空气质量良好。

5、经营、管理者应加强管理，对进出车辆采取禁鸣、停车后熄火等措施。

6、合理设置备用发电机、抽排风机、消防水泵等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区一侧；采取适当的隔声、减震、消音措施；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及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尽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经营、管理者应做好绿化措施，种植乔木、草皮，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将项目的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向我分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陈村分局负责。

六、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处理站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6-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性质	pH	CODcr mg/L	BOD5mg/ L	SS mg/ L	动植物油 mg/ L	氨氮 mg/ L
排放标准	6~9	≤40	≤20	≤20	≤10	≤10

2、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2。

表 6-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CO	≤1000mg/m ³	2.5	0.0088	周界外	1.0
NO _x	≤120mg/m ³	2.5	0.583	浓度最	0.4
HC(以非甲烷总经)	≤120mg/m ³	2.5	0.1165	高点	0.12

3、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东边界标准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南、西、北边界标准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4 类的 4a 类标准（昼间≤70 分贝，夜间≤55 分贝）。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3)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 (A)。

(4) 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2、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 监测内容

污染物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表 7-1~7-4。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污染源类型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综合生活污水	WS-01 550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动植物油	采样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2019-09-2 5~2019-09 -26
备注：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边界噪声	项目所在地东边界外一米 1#	声环境噪声（昼、夜间）	2次，连续监测 2天	2019-09-2 5~2019-09 -26
	项目所在地南边界外一米 2#			
	项目所在地西边界外一米 3#			
	项目所在地北边界外一米 4#			
备注：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4。				

(2)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表 7-3 废水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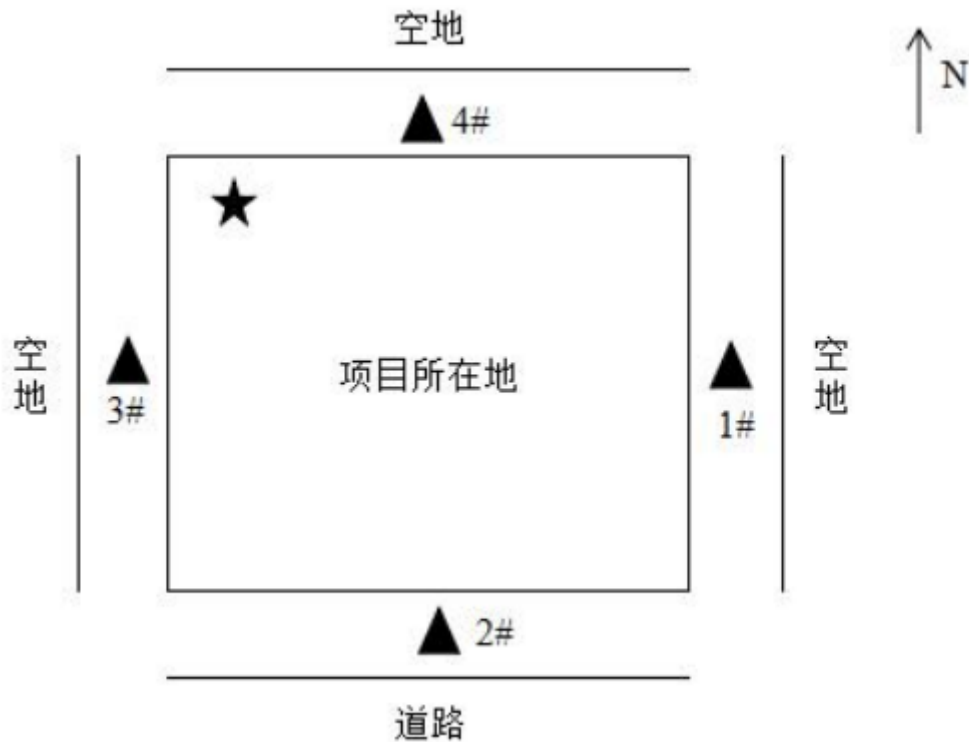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CNT(GZ)-H-009	/
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5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6mg/L

表 7-4 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检出限 30dB(A)
1	厂界噪声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监测工况

从验收的实际情况来看，本项目 1-2 栋地面 32 层（配套两层沿街商铺）的住宅文化活动综合楼和 9 栋商业楼、10 栋垃圾收集站已建成，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餐饮废水，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2019 年 6 月 20~25 日对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因子进行验收监测。

表 8-1 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19-09-25~2019-09-26	采样人员	黄志聪、尹德清					
分析时间	2019-09-25~2019-10-01	分析人员	万鹏举、钟宁、梁晶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样品性状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L（注明者及 PH 值除外，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范围或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9 月 25 日	6.84	6.79	6.73	6.65	6.65~6.84	6-9	达标
	9 月 26 日	6.66	6.68	6.72	6.59	6.59~6.72		达标
悬浮物	9 月 25 日	15	12	14	11	13	20	达标
	9 月 26 日	13	11	14	12	1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月 25 日	37	35	34	37	36	40	达标
	9 月 26 日	35	38	33	32	3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月25日	12.0	11.7	11.4	10.6	11.4	20	达标
	9月26日	11.0	11.4	11.9	10.8	11.3		达标
氨氮	9月25日	0.178	0.170	0.173	0.181	0.176	10	达标
	9月26日	0.238	0.254	0.234	0.246	0.243		达标
动植物油	9月25日	0.65	0.62	0.60	0.67	0.64	10	达标
	9月26日	0.61	0.66	0.63	0.59	0.62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备注：1.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019 年 09 月 25~26 日对项目边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噪声	监测人员		黄志聪、尹德清		
监测时间	2019-09-25-2019-09-26					
环境条件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小于 5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9-25	项目东面边界外 1 米 1#	57.0	47.0	60	50	达标
	项目南面边界外 1 米 2#	56.0	48.0	60	50	达标
	项目西面边界外 1 米 3#	55.7	47.2	60	50	达标
	项目北面边界外 1 米 4#	57.0	45.1	60	50	达标
2019-09-26	项目东面边界外 1 米 1#	55.1	46.6	60	50	达标
	项目南面边界外 1 米 2#	54.0	46.3	60	50	达标
	项目西面边界外 1 米 3#	54.2	46.0	60	50	达标
	项目北面边界外 1 米 4#	59.0	46.9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1、昼间噪声监测时间：06:00-22:00； 2、夜间噪声监测时间：22:00-次日06:00； 3、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4、现场监测点位如附图。	

连续2天的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域标准限值。

4、类标准要求。

5、总量核算

① 本项目污水经厌氧-缺氧-好氧法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附近内河涌，远期待管网覆盖至本项目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②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③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九、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检查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项目环保机构由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与突发安全事故的预防、处理及通报；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档案。

3、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检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K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在生产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污染纠纷及投诉。

4、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染物排放口整治基本规范。

5、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6、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处理及处置情况检查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储存、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及其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措施
水污染	节约用水，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有利于水环境保护，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已落实。项目居民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	餐饮项目投资主体尚未最终确定，具体餐饮项目另案报批。	已落实，餐饮项目投资主体尚未最终确定，具体餐饮项目另

	<p>运营期垃圾收集站需配套生物除臭系统，地下停车场及其排风口设置：本项目汽车停车场均设置在地下层，其排风口位于公共绿地上方，采用与园林景观绿化配合，减少了对项目辖区内居民的影响。</p>	<p>案报批。商业楼现已于 9#楼预留 1 条内置烟井引至天面。</p> <p>垃圾收集站已配套生物除臭系统，臭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天面排放。</p> <p>地下停车场及其排风口设置：本项目汽车停车场均设置在地下层，其排风口位于公共绿地上方，采用与园林景观绿化配合，减少了对项目辖区内居民的影响。</p>
噪音	<p>合理设置备用发电机、抽排风机、消防水泵等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区一侧；采取适当的隔声、洞震、消音措施；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及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尽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项目水泵房均设在地下室内，并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发电机房及水泵房的地面为住宅楼架空层内的绿化园艺及居民休憩用地，可减少水泵产生的低频噪声向楼上传播。</p>
固体废弃物	<p>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点放置垃圾容器，并集中堆放在 10 栋垃圾收集站内，由环卫部门清理，且定时对堆放点进行清洗和消毒。</p>
环保管理	<p>应加强地下层的通风排气系统，保持地下层空气质量良好。</p> <p>经营、管理者应加强管理，对进出车辆采取禁鸣、停车后熄火等措施。</p>	<p>已落实。项目已设置地下层的通风排气系统，保持地下层空气质量良好。</p> <p>合理规划布局来往车辆的车道，保持进出车流的畅通，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p>

十、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工况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3、废水结论

本项目综合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噪声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东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的要求，南、西、北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4 类的 4a 类标准（昼间≤70 分贝，夜间≤55 分贝）的要求。

5、固废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并集中堆放在指定位置，由环卫部门清理，且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洗和消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相符。

6、总量结论

① 本项目污水经厌氧-缺氧-好氧法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附近内河涌，远期待管网覆盖至本项目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独立分配污染物总量。

②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③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如下表所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迎晖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悦星花园 2-2 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吴家围赤花留用地					
	行业类别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自编号 1 栋、2 栋住宅楼及地下 2 层车库, 自编号 9 栋为商业楼、10 栋垃圾收集站和公厕、沿街配套商业、文化活动站、社区服务站、警务室等及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6 年		实际生产能力		自编号 1 栋、2 栋住宅楼及地下 2 层车库, 自编号 9 栋为商业楼、10 栋垃圾收集站和公厕、沿街配套商业、文化活动站、社区服务站、警务室等及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7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2.9%			
	环评审批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				批准文号		顺管陈环[2015]0043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74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1m ³ /h (50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迎晖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8000	联系电话	020-34737222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长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废 水		0			9.176	0	9.176	9.176		9.176	9.176	0	39.69
	化学需氧量					22.94	19.27	3.67	3.67		3.67	3.67		3.67
氨 氮		0			2.3	1.38	0.92	0.92		0.92	0.92		0.92	
废 气		0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

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环评批复（顺管陈环审[2015]0043号）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

顺管陈环审〔2015〕0043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 关于悦星花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迎晖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悦星花园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批复：

一、悦星花园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吴家围赤花留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N22°58'9.36"，E113°14'12.71"，占地面积 49239.37m²，建筑面积 210210.55m²，总投资 44242 万元，建成后作为顺德区陈村镇当地的房地产建设，商业场所计划进驻的行业有零售商店、服装、超市、餐饮等，不进驻工业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5-8 栋住宅楼，以及配套沿街商业、文化活动站、物业管理用房和消防控制中心等；二期开发内容：1-4 栋住宅楼、9 栋商业楼、10 栋垃圾收集站和公厕、沿街配套商业、文化活动站、社区服务站、警务室等。本项目规划管理人员 36 人，均不再项目内食宿。管理人员年工作日为 365 天，采取轮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1、住宅套型面积结构比例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

项目		单位	数值	比例
总住宅计容面积		m ²	142088.55	100%
其中	套内建筑面积 ≥ 90m ² 的住宅计容面积	m ²	14774.00	10.4%
	套内建筑面积 < 90m ² 的住宅计容面积	m ²	127314.55	89.6%

配套设施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文化活动站	m ²	727.11	人均面积 ≥ 0.15m ² 1 栋、2 栋、3 栋、5 栋楼首二层设置
2	社区服务站	m ²	200.26	4 栋楼首层设置
3	警务室	m ²	50.26	4 栋楼首层设置
4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300.00	5 栋楼首层设置
5	公共厕所	m ²	60.00	北地块地面设置
6	垃圾收集站	m ²	49.94	北地块地面设置(按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批复)
7	地下室变配电房	m ²	650.00	负一层地下室设置
8	消防控制室	m ²	48.14	8 栋楼首层设置
9	开关房	m ²	70.00	3 栋楼负一层地下室设置
10	燃气设施	/	/	6 栋、7 栋之间中心庭院结合绿化设置
11	居民健身场地	m ²	1407.6	小区内地面结合消防回车场设置

2、建设项目各建筑楼层功能设置一览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

建筑		自编号	层数	楼层	楼层功能	备注
一期	住宅楼	5栋	32F	1F	公共架空、住宅大堂、物业管理用房、文化活动站	与7栋由2层的沿街商业裙楼相连
				2F	文化活动站、物业管理用房、住宅	
				3~32F	住宅	
		6栋	32F	1F	公共架空、住宅大堂	/
				2~32F	住宅	
		7栋	32F	1F	公共架空、住宅大堂	与5栋由2层的沿街商业裙楼相连
				2~32F	住宅	
		8栋	32F	1F	公共架空、住宅大堂、消防控制中心	配套2层的沿街商铺
	2~32F			住宅		
	商业	沿街商铺	2F	1~2F	商业	5栋和7栋沿街商铺相连，8栋配套。
配套设施	地下室	-2F	-2F	地下车库、变电房、水泵房、风机房	/	
二期	住宅楼	1栋	32F	1F	文化活动站、住宅大堂、公共架空	配套2层沿街商铺
				2F	文化活动站	
				3~32F	住宅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

	2 栋	32 F	1F	公共架空、住宅大堂、文化活动站	配套 2 层沿街商铺
			2F	文化活动站、住宅	
			3~3 2F	住宅	
	3 栋	32 F	1F	公共架空、住宅大堂、文化活动站	配套 2 层沿街商铺
			2F	文化活动站、住宅	
			3~3 2F	住宅	
	4 栋	32 F	1F	社区服务站、警务室、公共架空、	/
			2~3 2F	住宅	
	商业	9 栋 (商业楼)	3F	1~3 F	商业
沿街 商铺		2F	2F	商业	/
配套设施	10 栋 (垃圾收集站)	1F	1F	垃圾收集站, 含有 3m ³ 的污水收集池	/
	公厕	1F	1F	设置 11 个坑位	位于 10 栋建筑内, 垃圾站的旁边
	地下室	-2 F	-2 层	地下车库、变电房、水泵房、发电机房、风机房	/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我分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使用未获审批的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节约用水，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有利于水环境保护，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运营期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专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

4、应加强地下层的通风排气系统，保持地下层空气质量良好。

5、经营、管理者应加强管理，对进出车辆采取禁鸣、停车后熄火等措施。

6、合理设置备用发电机、抽排风机、消防水泵等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区一侧；采取适当的隔声、减震、消音措施；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及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尽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

7、经营、管理者应做好绿化措施，种植乔木、草皮，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将项目的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向我分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负责。



报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表五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悦星花园一期（5-8 栋）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迎晖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居民委员会吴家围留用地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关于悦星花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陈环函[2015]0043 号），2015 年 9 月 7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总投资： <u>600</u> 万元； 其中废水治理 <u>200</u> 万元、废气治理 <u>100</u> 万元、噪声治理 <u>100</u> 万元、固废治理 <u>40</u> 万元、绿化生态 <u>150</u> 万元；其他 <u>10</u>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u>600m³/d</u>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u>0</u>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p>项目环评没有分期经济指标。</p> <p>环评批准规模：4栋32层住宅楼，设置2层沿街裙楼商铺，设1层地下室。</p>	<p>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8000m²，总建筑面积91627.76m²，其中住宅面积73739.50m²，地下室面积12177.27m²，商业面积5231.13m²，配套设施面积479.86m²，商业不设餐饮。</p> <p>实际规模：4栋32层住宅楼，设置2层沿街裙楼商铺，设1层地下室。</p>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p>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并争取土方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新挖的陡坡；</p> <p>在工程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砂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经过沉沙、除油和隔油预处理后，才能排放；</p>	<p>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恢复了生态功能。</p>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施工期:</p> <p>1、水污染影响</p> <p>1)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管网;</p> <p>2) 施工工地排水口处设置沉砂池, 将废水拦截沉淀处理, 经过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作为施工场地降尘用水和混凝土养护用水, 不外排。</p> <p>2、大气污染影响</p> <p>1) 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扬尘防止措施, 从源头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量并且加以有效的抑尘措施;</p> <p>2) 须加强施工机具管理, 确保油料燃烧完全;</p> <p>3) 施工人员临时饭堂配备家庭油烟净化器;</p> <p>3、噪声污染影响</p> <p>1) 场址边界设立施工围墙, 其高度不宜低于 2 米; 场址四周应设立移动式隔声屏障, 高噪声作业区应与敏感对象有一定的噪声衰减距离, 且进行施工作业时面向敏感点一面应设立临时声屏障或其他有效的防护措施;</p> <p>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订合理的分段施工计划, 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如要</p>	<p>施工期:</p> <p>1、水污染影响</p> <p>施工人员在项目地块东侧布设临时板房进行办公和住宿, 产生的临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引流, 设置简易初步沉淀池, 施工废水处理全部回用至工地;</p> <p>2、大气污染影响</p> <p>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现场对施工地块实行封闭或隔离, 建筑主体、装饰装修施工时从建筑外围开始搭设防尘密目网;</p> <p>施工物料放置施工场地内, 并在设置围墙的工棚内, 同时保持包装完整, 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施工场地进行了围蔽, 没有在大风天气下施工作业; 施工场地每天 3 次进行防尘洒水, 运输车辆均按相关要求使用;</p> <p>工场地进行了部分硬底化处理, 工地出口处设置了冲洗设施;</p> <p>运输车辆和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均使用合格燃料,</p>
-----------	--	--



	<p>进行高噪声作业，应先对周围居民、予以公告，并与群众友好协商高噪声作业的时间安排。严禁在午休及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p> <p>3) 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带隔声、消声的设备；运输车辆尽量避免在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区域出入；降低人为噪声，尽量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p> <p>4、固废污染影响</p> <p>1) 精心设计与组织土方工程施工，争取实现挖、填土方基本平衡；对废弃在现场的残余混凝土和残砖断瓦等，及时清理后可以就地或就近用于填埋。</p> <p>2) 垃圾进行分类处理，集中交由专门的固废处理中心去处理。</p> <p>3) 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当地余泥渣土排放的管理办法，向当地余泥渣土排放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密闭、包扎、覆盖，不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弃土期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边弃土边压实。</p> <p>4)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p>	<p>燃油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p> <p>3、噪声污染影响</p> <p>1) 项目选用静压桩方式进行打桩；</p> <p>2) 项目的施工时间均按要求安排，在 8 时至 12 时和 14 时至 22 时以后的时间没有使用大噪声施工设备；</p> <p>3) 项目使用的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施工现场设置了相应的声屏障。</p> <p>4) 合理布置现场施工设备的摆放，严格施工人员的操作规范，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p> <p>4、固废污染影响</p> <p>大部分土方用于回填，少部分由施工单位运至需要用土的单位；建筑废料外运至指定地点填埋，没有随意丢弃；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车辆主要从景明路出入，运输过程中已进行覆盖、密闭；</p> <p>生活垃圾由物管公司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	---	--	--

	<p>运营期</p> <p>1、水污染影响</p> <p>建项目位于陈村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北侧规划的广佛环线拟施工建设，预计广佛环线建成后本项目污水管网能接驳至陈村污水处理厂，届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下车库冲洗水经隔油隔渣沉淀经收集池预处理，同垃圾站地面冲洗水和垃圾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放至陈村污水处理厂。</p> <p>2、大气污染影响</p> <p>1) 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和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家庭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通过每栋楼预留独立烟井，再引至楼顶排放；2) 餐饮商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与油烟废气一起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3)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含硫率低于 0.035% 的轻质柴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预留烟井引至 4 栋住宅楼天面排放；4)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5) 垃圾收集站通过封闭、除臭、绿化隔离、定时清洗等多种手段进行管理；公厕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定时冲洗厕所，喷洒消毒药剂、放置除臭剂。</p>	<p>运营期：</p> <p>1、水污染影响</p> <p>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大气污染影响</p> <p>项目居民使用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和电进行煮食，厨房油烟经内置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预留的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p>地下室采用机械式抽风系统，地下室汽车产生的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管引至地面排放，排风口附近已进行绿化；</p> <p>本项目备用发电机使用轻柴油燃料，尾气经洗烟箱处理后，通过独立烟道引至 5 栋楼顶天面排放；</p> <p>餐饮商业，垃圾收集房和公厕均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p> <p>3、噪声染污影响</p> <p>1)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配电房和大型风机均安装在住宅楼的地下室的独立设备房内，并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居民影响不大，另外项目有独立的电梯房，电</p>
--	--	---

	<p>3、噪声染污影响</p> <p>1) 所有给水水泵出口采用消声式止回阀, 可以消除水锤, 此外, 所有给水管内流速限制, 减少噪声源。对风机、水泵等设备安装消声器; 2) 空气机、风机进出风管采用相应的消音措施, 风口采用消声百叶窗。在各设备机房的房间墙面采用粘贴矿棉吸音材料, 顶板垂直挂吸音板, 同时, 房间的房门均采用隔声门; 3) 电梯产生的低频噪声, 应采用有效的阻尼弹簧复合减震装置及低频隔声降噪组合; 同时合理安排客房与电梯及电梯机房的距离和建筑构架联系; 4) 地下车库应考虑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如禁鸣喇叭, 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尽量避免出现塞车现象。5) 若规划路在本项目建成前竣工, 建设单位需为受影响住户安装隔声窗, 保证住宅室内噪声可达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的相关要求。</p> <p>4、固废污染影响</p> <p>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 经收集后运至垃圾站进行打包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梯房墙体不与居民住宅共用, 高噪声设备得以合理布局;</p> <p>2) 商铺进驻后将严格进行管理, 规范商铺的经营;</p> <p>3) 已合理安排车辆进出小区的路线, 项目实行人车分流, 保证了车辆进出停车场时的交通顺畅, 减少车辆怠速时间;</p> <p>4) 项目靠近道路一侧的窗户已安装了隔音效果较好的玻璃。</p> <p>4、固废污染影响</p> <p>悦星花园的垃圾收集站尚未建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物管公司收集后,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没有具体要求。	没有具体要求。	

注: 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 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迎晖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组织预验收小组对悦星花园一期主要建筑4栋32层住宅楼(自编号5-8栋)，2层沿街裙楼商铺，商业不设餐饮及1层地下室进行环境保护设施(措施)预验收，参加预验收的单位还有项目建设方佛山市顺德区迎晖投资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预验收小组听取了项目建设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悦星花园一期主要建筑4栋32层住宅楼(自编号5-8栋)，2层沿街裙楼商铺，商业不设餐饮及1层地下室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居民委员会吴家围留用地，总建筑面积为91627.76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有备用发电机房1间、配电房2间、水泵房1个等。项目配套的备用发电机房位于5栋负一层，配电房分别位于5栋和7栋的负一层，水泵房位于6栋的负一层。本次预验收针对悦星花园一期主要建筑4栋32层住宅楼(自编号5-8栋)，2层沿街裙楼商铺，商业不设餐饮及1层地下室已建成的所有构筑物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二、调查结果

项目施工期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目前尚未有纳污管网接入，现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由佛山市顺德区鸿顺兴环保锅炉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建设，采用“厌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25m³/h)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远期待管网覆盖至本项目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已设置专用烟道，居民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室采用机械式抽风系统，地下室汽车产生的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管引至地面排放，排风口附近已进行绿化；本项目备用发电机使用轻柴油燃料，尾气经洗烟箱处理后，通过独立烟道引至5栋楼顶天面排放；项目备用发电机房、配电房、水泵房和大型风机均安装在住宅楼的地下室的独立设备房内，均采取了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商铺不设餐饮，商铺进驻后需严格进行管理，规范商铺的经营；合理安排车辆进出小区的路线，实行人车分流，保证车辆进出停车场时交通的顺畅，减少车辆怠速时间。项目靠近道路一侧的窗户已安装隔音效果较好的玻璃。项目垃圾收集站尚未建成，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物管公司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边界昼夜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2类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配电房、备用柴油发电机、水泵房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等效声级)”。生活污水符合《水污染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鉴于项目暂未有居民入住，因此并未对居民油烟废气等进行监测。

四、检查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按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原则上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措施）预验收。

五、要求

（一）项目建设方应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居民入住率达75%以上）后，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正式验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一次性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二）项目投入运行后建设方或管理方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切实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

组长：（签字）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林忠	陈桥阳		林忠
(副组长)	陈桥阳	陈桥阳		陈桥阳
成员	王恩	王恩		王恩



表五 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陈2017] I129号

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措施)预验收。

经办人(签字):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悦星花园一期（5-8栋）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的预验收检查意见书

佛山市顺德区进晖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你司的申请，2017年7月21日，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组织预验收小组对悦星花园一期主要建筑4栋32层住宅楼（自编号5-8栋）、2层沿街裙楼商铺，商业不设餐饮及1层地下室进行环境保护设施（措施）预验收，参加预验收的单位还有项目建设方佛山市顺德区进晖投资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预验收小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悦星花园一期主要建筑4栋32层住宅楼（自编号5-8栋），2层沿街裙楼商铺，商业不设餐饮及1层地下室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居民委员会吴家围留用地，总建筑面积为91627.76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有备用发电机房1间、配电房2间、水泵房1个等。项目配套的备用发电机房位于5栋负一层，配电房分别位于5栋和7栋的负一层，水泵房位于6栋的负一层。本次预验收针对悦星花园一期

主要建筑 4 栋 32 层住宅楼（自编号 5-8 栋），2 层沿街裙楼商铺，商业不设餐饮及 1 层地下室已建成的所有构筑物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二、调查结果

项目施工期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营运期的生活污水目前尚未有纳污管网接入，现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由佛山市顺德区鸿顺兴环保锅炉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建设，采用“厌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25m³/h）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远期待管网覆盖至本项目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已设置专用烟道，居民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室采用机械式抽风系统，地下室汽车产生的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管引至地面排放，排风口附近已进行绿化；本项目备用发电机使用轻柴油燃料，尾气经洗烟箱处理后，通过独立烟道引至 5 栋楼顶天面排放；项目备用发电机房、配电房、水泵房和大型风机均安装在住宅楼的地下室的独立设备房内，均采取了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商铺不设餐饮，商铺进驻后需严格进行管理，规范商铺的经营；合理安排车辆进出小区的路线，实行人车分流，保证车辆进出停车场时交通的顺畅，减少车辆怠速时间。项目靠近道路一侧的窗户已安装隔音效果较好的玻璃。项目垃圾收集站尚未建成，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物管公司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监



测期间项目边界昼夜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配电房、备用柴油发电机、水泵房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等效声级)”。生活污水符合《水污染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鉴于项目暂未有居民入住,因此并未对居民油烟废气等进行监测。

四、检查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按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原则上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措施)预验收。

五、要求

(一)项目建设方应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居民入住率达 75%以上)后,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正式验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一次性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二)项目投入运行后建设方或管理方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切实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7年8月4日



附件三：规范化排污口现场设置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远照	近照
WS-01 550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远照	近照
FQ-125 80	污水排放口		

附件四：检测报告

CNT 中诺检测
cncatest.com

报告编号：CNT2019WH290



监测报告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迎晖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迎晖投资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9日

编制： 肖慧梅 审核： 刘明 批准： 郭

签发日期：2019年10月11日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9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20)31061622; 传真:(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605、607、609、611号第二层(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悦星花园 2-2 期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吴家围赤花留用地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13560062012

我司受佛山市顺德区迎晖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悦星花园 2-2 期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噪声进行采样和分析，本次监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该项目的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日期及项目名称地址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二、监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日期（见表 1）

表 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日期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2 天*4 次/天	
噪声	项目东面边界外 1 米 1#	厂界噪声 (昼、夜间)	2 天*2 次/天	2019-09-25
	项目南面边界外 1 米 2#			~
	项目西面边界外 1 米 3#			2019-09-26
	项目北面边界外 1 米 4#			

本页以下空白

三、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NT(GZ)-H-00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30dB (A)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4、采用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6、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4。
- 7、水质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5。

表4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1	2019-09-25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2	2019-09-26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 (A)，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5 水质质控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结果 (mg/L)	平行样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2019-09-25	化学需氧量	52	55	2.8
	氨氮	0.110	0.120	4.3
2019-09-26	化学需氧量	64	66	1.5
	氨氮	0.257	0.276	3.6

在批次试样数量中抽取 10%~20%的试样进行平行双样测定，测定结果均符合质控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五、监测结果

5.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见表 6)

表 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9-25~2019-09-26	采样人员	黄志聪、尹德清					
分析日期	2019-09-25~2019-10-01	分析人员	万鹏举、梁品、钟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 正常运行							
样品性状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范围或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9 月 25 日	6.84	6.79	6.73	6.65	6.65~6.84	6-9	达标
	9 月 26 日	6.66	6.68	6.72	6.59	6.59~6.72		达标
悬浮物	9 月 25 日	15	12	14	11	13	20	达标
	9 月 26 日	13	11	14	12	1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月 25 日	37	35	34	37	36	40	达标
	9 月 26 日	35	38	33	32	3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 月 25 日	12.0	11.7	11.4	10.6	11.4	20	达标
	9 月 26 日	11.0	11.4	11.9	10.8	11.3		达标
氨氮	9 月 25 日	0.178	0.170	0.173	0.181	0.176	10	达标
	9 月 26 日	0.238	0.254	0.234	0.246	0.243		达标
动植物油	9 月 25 日	0.65	0.62	0.60	0.67	0.64	10	达标
	9 月 26 日	0.61	0.66	0.63	0.59	0.62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备注: 1、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5.2 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7)

表 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噪声	监测人员		黄志聪、尹德清		
监测日期	2019-09-25~2019-09-26					
环境条件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小于 5 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9-25	项目东面边界外 1 米 1#	57.0	47.0	60	50	达标
	项目南面边界外 1 米 2#	56.0	48.0	60	50	达标
	项目西面边界外 1 米 3#	55.7	47.2	60	50	达标
	项目北面边界外 1 米 4#	57.0	45.1	60	50	达标
2019-09-26	项目东面边界外 1 米 1#	55.1	46.6	60	50	达标
	项目南面边界外 1 米 2#	54.0	46.3	60	50	达标
	项目西面边界外 1 米 3#	54.2	46.0	60	50	达标
	项目北面边界外 1 米 4#	59.0	46.9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1、昼间噪声监测时间: 06:00-22:00; 2、夜间噪声监测时间: 22:00-次日 06:00; 3、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4、现场监测点位如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六、验收监测结论

6.1 从表 6 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等污染物监测结果均低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6.2 从表 7 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域标准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 本次对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噪声的环保验收监测, 其生活污水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见图 1) 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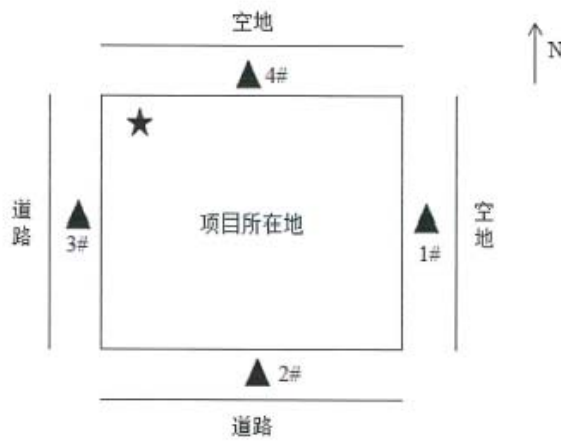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生活污水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2: 采样照片



***** 本报告正文结束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2、本检测报告或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检测报告仅对开展检测时的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完整复印除外）；
- 7、对本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附件五：检测机构资质及检测人员资质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编号 S2612015035601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895318159	
名 称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605、607、609、611号第二层
法定 代表 人	杨加尚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2月10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2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t.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92595Z

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605、607、609、611号第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92595Z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姓名 梁晶
单位 吉林省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 检测员
发证日期 2018.10.20

培训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22日起 2018年10月23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有机质、无机物、 微生物的检测
培训结果	考核合格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22日起 2018年10月23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土壤中的检测
培训结果	考核合格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22日起 2018年10月23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噪声、水质、通风机、 大气压、粉尘的检测
培训结果	考核合格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22日起 2018年10月23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土壤、水质、通风机、 有机质、无机物、 微生物的检测
培训结果	考核合格 培训机构(盖章)



黄志遥

姓名 黄志遥

单位 山东中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 采样员

发证日期 2019.6.26

证书编号: CM20190605

培训起止时间	2019年6月26日起 2019年6月26日止	培训起止时间	2019年6月26日起 2019年6月26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室内空气中公共场所空气中 颗粒物、气态污染物、 噪声采样	培训内容课程	土壤、固体废物、污水、 沉积物、中水、底泥、 环境噪声、环境空气
培训结果	合格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结果	合格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起止时间	2019年6月26日起 2019年6月26日止	培训起止时间	2019年6月26日起 2019年6月26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噪声、环境、 噪声、风车的采样	培训内容课程	水和废水中理化类、 水质、水质、 水质、水质、水质
培训结果	合格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结果	合格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起止时间	2019年6月26日起 2019年6月26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水和废水中理化类、 水质、水质、 水质、水质、水质		
培训结果	合格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培训结果			培训机构(盖章)



姓名 钟宇
单位 山东伟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 检测员
发证日期 2018.6.19

培训起止时间	2018年6月19日起 2018年6月21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室内空气中甲醛、甲苯、二甲苯、氨、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和检测
培训结果	考核合格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起止时间	2018年6月19日起 2018年6月21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建筑材料的物理性能检测
培训结果	考核合格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起止时间	2018年6月19日起 2018年6月21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噪声、温度、湿度、大气压、风速、颗粒物检测和检测、土壤、水质、环境噪声检测和检测
培训结果	考核合格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起止时间	2018年7月9日起 2018年7月9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土壤、水质、环境噪声、物理性能、检测、物理性能、检测、物理性能、检测、物理性能、检测
培训结果	考核合格 培训机构(盖章)



姓名 万鹏举
单位 博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务 检测工程师
发证日期 2018.7.24

培训起止时间	2018年7月24日起 2018年7月26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气相色谱法、液相色谱法、 质谱法、重量分析法
培训结果	考核合格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起止时间	2018年7月24日起 2018年7月26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光度法
培训结果	考核合格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起止时间	2018年7月24日起 2018年7月26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容量法、电位滴定法
培训结果	考核合格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培训结果	培训机构(盖章)

附件六：关于协助解决陈村镇赤花社区股份留用地地块周边 市政排污管道建设的意见

关于协助解决陈村镇赤花社区股份社留用地 地块周边市政排污管道建设 的意见

陈村镇赤花社区政务工作站、赤花社区股份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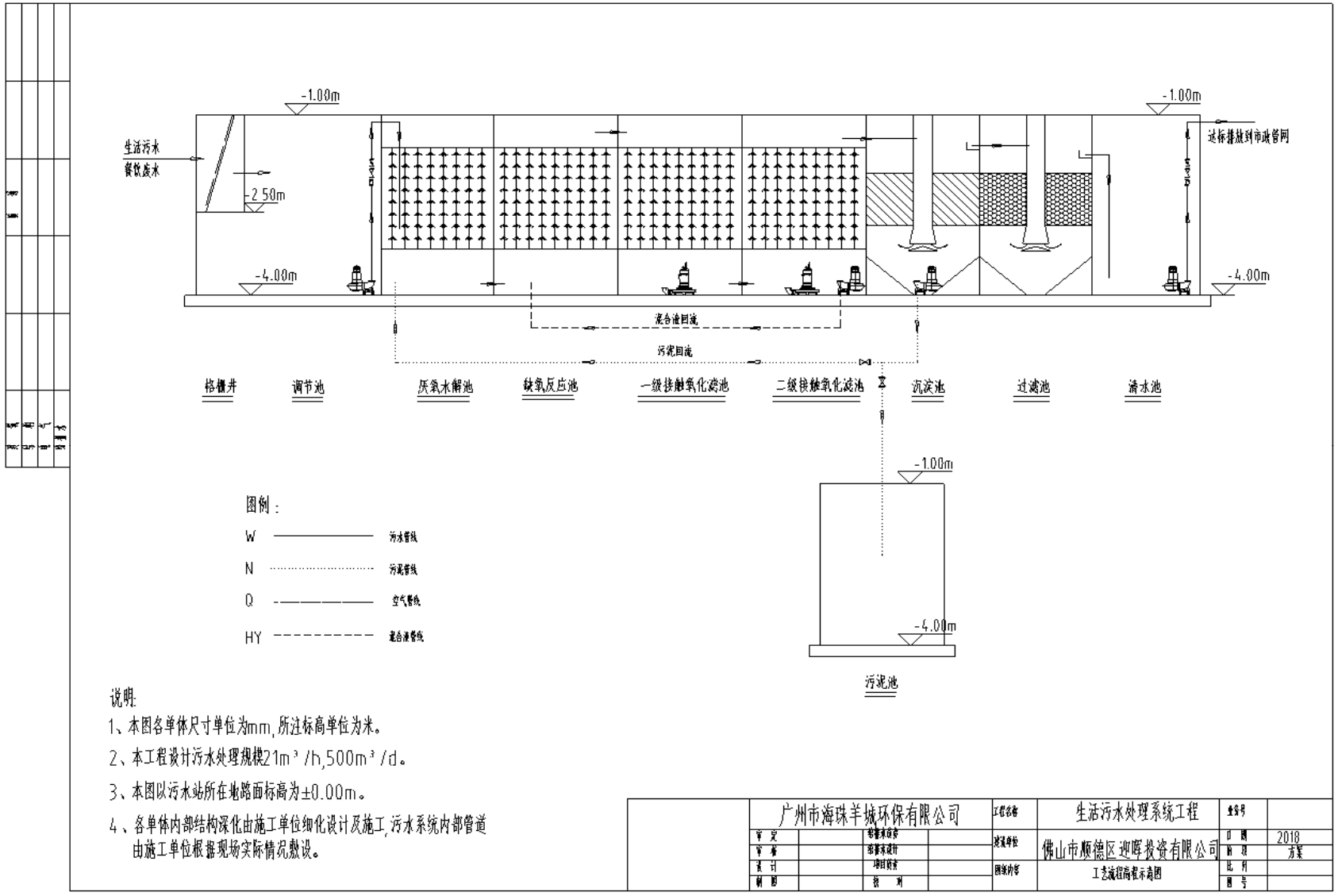
来文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根据陈村镇污水收集系统二期一阶段工程建设计划，由太平洋经环镇东路到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已纳入实施内容，但由于受规划控制影响，未能纳入正在推进的 10.6 公里管网建设中，该段管网实施的首要条件是规划控制放开，才能办理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才能推进管网的建设。经我局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北部规划管理局沟通，因该片区（太平洋路段）的控规未编制完毕，建议我镇待该片区控规完成后，再推进该路段污水管网的前期工作。我局计划在三年内实施该片区的污水管网建设，并与周边的楼盘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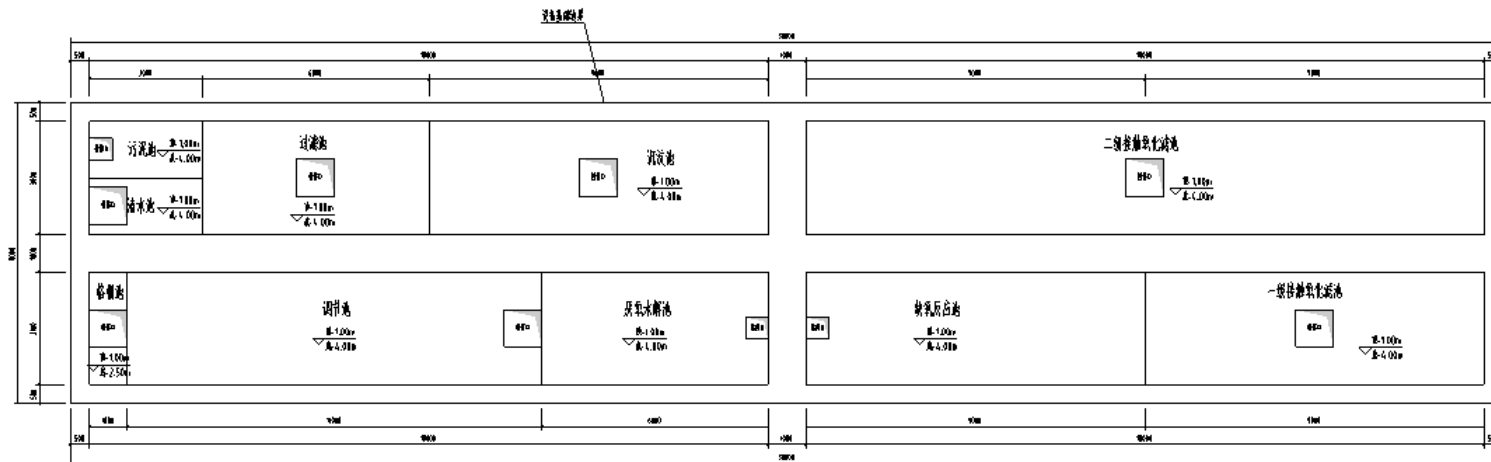
陈村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2015年3月10日

附件七：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图纸



比例	
图例	
说明	
设计	
审核	
批准	



说明

- 1、本图各单体尺寸单位为mm，所注标高单位为米。
- 2、本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21\text{m}^3/\text{h}$, $500\text{m}^3/\text{d}$ 。
- 3、本图以污水站所在地路面标高为 $\pm 0.00\text{m}$ 。
- 4、各单体内部结构深化由施工单位细化设计及施工, 污水系统内部管道由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敷设。

广州市海珠羊城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图号	
设计	审核	批准	佛山市顺德区迎晖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设计	审核	批准		比例	方案
制图			平面图	图号	